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價格調整因數

目的

本文件公布我們將採用一套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由按 2011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修訂預測

2. 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會定期更新。
3. 我們上次在 2011 年 3 月所作的更新，假設在 2011 年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會上升 5%，而其後在 2012 至 2021 年，則每年上升 5.5%。以上的假設維持不變。
4. 我們會由 2011 年 10 月起，採用最新的假設和相應的價格調整因數，制定基本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